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基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伊川擎瀚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伊川县 2022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伊川县 2022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伊川工施招标(2024)009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柒万肆仟叁佰陆拾伍元玖角（¥6474365.9元）。包含本项目的一切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卫生清运费及乙方自身所发生的其它费用等。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3. 以发包方和监理方发出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进场施工，工程款根据施工进度情况申请支付，工程竣工县级验收合格 30 日内支付至施工费的 97%，剩余 3%作为后期养护及配套设施保修费用，养护 12 个月经县级验收合格 30 日内无息支付至 100%。

4. 收、付款方式：经承包方牵头人基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联合体成员伊川擎瀚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协商，发包人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伊川擎瀚土地开发有限公司账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珊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基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卢品政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穆科帆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3290054369461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02MA481C78X7

地 址: 伊川县二程大道中段 33 号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孙杏村镇汲

城一村村委会北邻 201 室

邮政编码: 471300

邮政编码: 453000

法定代表人: 赵校辉

法定代表人: 穆科帆

委托代理人: 卢品政

委托代理人: 王萌

电 话:

电 话: 037166321778

传 真: 0379-68336263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50163630809996666

联合体成员: 伊川擎瀚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佩锋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MA45R1172P

地 址: 洛阳市伊川县半坡镇小郭沟村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李佩锋

委 托 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支行

账 号: 170502281920022462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 2、专用条款及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 8、以标价工程量清单 9、技术标准和要求 10、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现场监理、发包人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专项设计方案等文件 12、补充协议（如有） 13、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中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甲级；

联系电话：1771923551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金融大厦附楼北 1209。

1.1.2.5 设计人：

名 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地质灾害勘查设计 甲级；

联系电话：15837938578；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22 号地矿大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及地方现行适用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图纸；(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变更签证。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2) 项目经理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3)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5) 详尽且贴合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穆海栋。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国锋。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帅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但不含甲方压缩工期需采用的措施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有关计价文件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生偏差时,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穆海栋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101155X

职 务: 生态修复股副股长

联系电话: 1863797223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伊川县城关镇二程大道 33 号自然资源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约定内容执行相关条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告知施工所需的水、电位置;(2)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要求等;(3)在施工现场,以书面形式提交规划、测量部门提供的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原始数据;(4)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并提前告知地点和时间;(5)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四套,交工资料四套及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材料,胶装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环保、材料的使用负全部责任,按照国家及地方性规范要求施工,保质保量,一旦出现任何安全、质量事故,环保不达标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

担，发包人并对其进行重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为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办公生活用房，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刘珊珊 ；

身份证号： 410704198910151526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地质水工环中级工程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C2020092401050000021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C20200924010500000218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18790622600 ；

电子信箱： 2779397866@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街道花园路与英才街交叉口正弘智空间 A 座 4 楼 5A66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及相关协调工作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停止该项目经理工作，并暂停施工，相应工期不予延顺，承包方需承担相应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组组长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况上报给予处罚。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视情况上报给予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的资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工程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伤亡或给第三人造成伤亡及财产损失，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市级文明工地、扬尘治理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主要施工方案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 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3) 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4)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工期完成施工进度，除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期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偿付应付工程款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延误工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已完工程款，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即时生效，承包人一星期之内自行退场，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产品的质量保证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另行协商；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须得到发包方或监理方的认可，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确保能满足工程需要和设计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使用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使用的，由发包人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对于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按照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性调整的文件据实调整。调整原则如下：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一般情况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清单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根据《洛阳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项目招投标控制价审定同期进行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L。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材料价格波动未达到调整幅度要求。(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建筑标准定额站下发的文件调整 2、材料价格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条约定进行调整，材料价格调整依据为洛阳市发布的施工同期材料价格信息。3、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人工费、材料费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支付节点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执行通用条款。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施工进度情况申请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支付至施工费的 97%，剩余 3%作为后期养护及配套设施保修费用，养护 12 个月经县级验收合格 30 日内无息支付至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日内，若因财政审核程序延迟，该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6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30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

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以下达开工通知为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如因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日, 偿付应付工程款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 延误工期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已完工程款, 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即时生效。

(2) 如因工程质量问题,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无偿修复或重做, 逾期未修复或重做的, 应支付相当于修复或重做费用两倍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违约涉诉所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方需为施工人员购置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